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0734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至客舱门顶部框处的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波音737-300、-500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2-04-07, 修正案 39-8178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客舱、驾驶舱由于导线绝缘层磨破而导致短路起火、冒烟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0天内,目视检查驾驶舱至客舱门顶部框处的导线束有无磨损或互相防碍,特别要注意检查通过顶部框右角处的导线束(注:检查的部位大约在站位282.5,左、右第2长桁处)。如果发现导线束损伤或卡子松脱,下次飞行前应按照波音标准导线实施文件予以修理和防护。
- 2、以不超过120天的周期,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条的要求进行重复 性检查。
- 3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之内,在通过驾驶舱至客舱门顶部框的导线束上套上EXPANDO PT或等效的防护套管,保证导线束与此处飞机框之间有至少0.25英寸的间隙,以防止导线束磨损或互相防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3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3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